

20240407 主日崇拜信息 主題:從宗教到福音 經文:耶利米書廿四章 1-10 節

一、前言:神藉著「兩籃無花果」的異象,用聖約的方式,指出好無花果,是指被擄到巴比倫的那批人才是真正屬神的子民、復興和歸回是寄望在他們的身上;而壞無花果,是指那些留在耶路撒冷的百姓,他們以神的城、神的殿、很多神明和先知為安全感,卻沒以神的律法指出百姓悖逆神的罪,所以,他們無法逃避神更嚴厲的審判。耶利米先知不斷指出他們多元宗教的偶像敬拜,惹動神憤怒導致危機時,生命要轉向、讓神帶領,這才是人真正的需要。5-7 節,神透過許多第一人稱的動詞,向那些接受神憤怒的杖-巴比倫,審判後的百姓們仍然能領受到神要賜給他們福音。

二、內容:

(一) **神以恩典掌權(5-6A)**:神要被擄到巴比倫的百姓看待自己不是不情願被擄來到巴比倫戰敗投降的亡國奴,神看他們是好無花果, **神必看顧、眷顧**,要使他們得好處,他們會經歷神恩典的工作,這完全是超越人為的力量之上,命運被翻轉,並不是藉由人的任何好行為,才配得到,完全是因為神一直是以祂的恩典、主動在人間的國度掌權,只有神才能使他們的生命從罪惡、災難的命運中逆轉,只有神能使破碎的生命成為美好和完整!

(二) **神堅守約定,不放棄(6B)**:在被擄之地,就是神給他們一個全新開始的機會,重新和神建立關係、重新栽植屬神的生命。當歸回的時候,他們可以見證神是守約的神、自己是守約的子民。人因著自己的罪,神要做拆毀、毀壞、拔除的工作,這是審判,但是之後,祂會給人重新開始的機會,要建立、要栽植,因為是守約的神不會放棄祂的兒女!因為有神在,人不會白白受苦、卻沒有學到該學的功課,而是可以被神建立起來、被栽植成神兒女的樣式,可以與神更靠近!審判並不是目的,神是慈愛的,祂會持續的動工,被神放在審判之下的人,也要重新因著神的恩典,被造成一個全新、屬神的群體。

(三) **神賜人認識祂的心,人能與神和好(7)**:過去他們是藐視神、愚頑悖逆的,雖然有先知一再一再的呼喚,卻完全不知悔改,但在巴比倫一無所有的時候,當他們向神悔改、倚靠神,就能得神的好處!在困苦的時候,「因為他們要一心歸向神」 **神就賜百姓認識祂的心**,他們整個被改變過來,和神恢復親密的關係。他們得到最大的好處,就是得到神自己!那顆願意回應神的指示、願意順服、悔改的心,是神的恩典、是神賞賜的。以色列人是因著自己的罪,被完全剝奪,是在自己極度痛苦的時候,他們一心想歸向神,因此,神將認識祂的心、一顆新的心,將這寶貴的禮物賜給他們!這並不是出於自己的意志和好行為,完全是恩典,神賜的新心,使我們能夠體會神的愛、能夠和神恢復親密的關係,想要一心歸向神的人,都能有同樣的經歷。

三、**結語**:在二十四章這許多第一人稱的動詞,展現了以色列的神慈愛的本性, **神與人同在,以恩典掌權、堅守約定,不放棄失敗的子民、賜給人認識祂的心,使人可以與神和好**,這些全部都指向主耶穌基督道成肉身的目的。雖經過審判能得神的好處,但不能忽略 9-10 節的每一樣警告都是令人難以承受的,如今我們面對自己的罪,同樣是無法承受自己的罪該受的審判和刑罰,但是,神卻沒有精確、仔細去計算我們應得的懲罰和報應,如果祂要計算,我們一定可以感受到神的震怒,我們該去硫磺火湖,被永遠不滅的火燒到永遠。神沒有因為愛我們,就說我們是無罪的人;也沒有放縱我們繼續犯罪;或是犯罪了,不去處理。神賜給我們通過審判的方法,是祂打發祂的兒子主耶穌來到這個世界,在其中堅持、忍耐罪人的悖逆和頂撞,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完全承受我們該受的刑罰,以祂的無罪代替了我們的罪而受死。神的兒子耶穌,祂降生、被釘、受死,是帶著那份捨己的愛,來建立一個又一個愚昧、駑鈍的門徒們,成為一個屬神、全新的群體、去傳遞使人能夠遠避上帝審判的火、使人的罪得赦免、不讓我們的罪惡延續到世世代代、使我們得永遠生命的福音。神今天繼續向我們說話、繼續在我們的生命裡工作,祂會幫助我們每一個身處困境、難處,在福音裡看見出路,求主幫助我們一心歸向祂,賜給我們認識祂的心,與神、與人和好,經歷生命在福音的真實改變與釋放!

四、**金句**:耶 24:7 我要賜他們認識我的心,知道我是耶和華。他們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他們的神,因為他們要一心歸向我。

五、**默想與分享**:當你處在生命的困境中,神如何藉著那困境說話,使你能夠更認識神美好的心意?